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4月10日第324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:謝國同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「高雄市苓雅區福河段博愛社會住宅都市更新地區」劃 定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;有關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及改善 居住環境等相關事宜,請提案機關參考委員建議意見 及本會初核建議,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之都市更新 實施權利變換外,就地區發展機能之轉變,在相關都 市發展目標、願景、環境改造、社福政策計畫、空間 發展特色、綠建築、社區紋理保存相關議題提出原則 架構,於後續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納入考量,以 供本市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參酌。

第二案:「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和平及信義社會住宅都市更新 地區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書擬定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;有關後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實施及改善居住環境等相關事宜,請提案機關參考委員建議意見及本會初核建議,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之都市更新實施權利變換外,就地區發展機能之轉變,在相關都市發展目標、願景、環境改造、社福政策計畫、空間發展特色、綠建築、社區紋理保存相關議題提出原則架構,於後續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納入考量,以供本市都市更新委員會審議參酌。

八、散會時間:下午3時35分。